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
113年度聲字第3200號
113年度聲字第33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哲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慶宗律師
　　蔡學誼律師
　　陳柏均律師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旭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劉誠夫律師
　　何皓元律師
　　孫少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965、4966、4968、4969、4970、4971、4972、112年度偵字第753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哲敏、甲○○2人均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即被告郭哲敏及其辯護人陳稱：本案迄今已傳喚陳執庸等多名關於地下匯兌證人，經加計前述已到庭證人及未到庭之證人郭承展等人地下匯兌金額，並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且該地下匯兌係甲○○與李銘展合作經營，郭哲敏並不知情。另辯護人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上午律見郭哲敏時，郭哲敏遭受刑人（竹聯幫弘仁會成員吳秉珅）以鐵製物品毆打後腦，致其有輕微腦震盪現象，且雜役間盛傳每毆打郭哲敏一次即可獲取20萬元報酬，是監所對其而言非絕對安全，有停止羈押之必要。而本案地下匯兌金額既未逾1億元，僅為最重本刑有期徒刑10年之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規定，延長羈押以3次為限（於113年9月11日屆滿），爰請予具保停止羈押；又如予其具保，因前次具保裁定施以科技監控，該電子腳鐐未臻完備，及郭哲敏住所在松山機場附近，致其及監控人員均甚感困擾，懇請僅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及命定期報到即可，而勿再命施予電子腳鐐等語。

㈡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及其辯護人陳稱：甲○○已坦承地下匯兌之犯行，其於具保期間均準時到庭，又無串證之虞，另甲○○係自行投案，投案前並未出境，請予以交保，甲○○願接受定期報到、限制住居等防免逃亡替代措施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

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亦分別明定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被告固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要件，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，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；倘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為具保停止羈押之准許。

三、郭哲敏、甲○○2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郭哲敏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違反同法第29條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，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嫌、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，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重大；及認甲○○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違反同法第29條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嫌、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重大，且其2人違反銀行法部分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又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及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均自112年11月29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

信在案；復裁定於113年2月29日起均延長羈押2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嗣本院於113年4月19日裁定其具保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、限制住居，及不得騷擾本案證人，並需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（詳見本院113年4月23日裁定，下稱原裁定）。原裁定經檢察官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798號撤銷原裁定，發回本院，回復原延長羈押，復經本院裁定分別於113年5月12日、7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四、茲因被告2人之羈押期限均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其2人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其2人辯護人之意見，並審酌卷內相關事證後，認其等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違反同法第29條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等罪嫌，有證人即同案被告吳睿愷、徐奐宇等人，證人陳執庸、藍居福、張廷羽、呂姿瑩等多名地下匯兌部分之證人證述，及張妤瑄扣案筆電之電子檔、杜韋蓁扣案手機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，其2人犯罪嫌疑仍屬重大。其2人雖辯稱違反銀行法之地下匯兌金額未逾1億元，然檢察官追加起訴其等共同經營之地下匯兌金額為217億餘元，除有上揭證據外，並有地下匯兌帳冊資料等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其等所營地下匯兌金額逾1億元無訛，其2人所辯地下匯兌金額未達1億元云云，不足採信，是其2人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違反同法第29條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等罪嫌，嫌疑重大。又其2人所涉違反銀行法之罪，係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得延長羈押6次。其2人所涉刑度甚重，衡諸趨吉避凶之人之常情，其2人逃亡以規避審判及後續執行程序之可能性本即甚高，且郭哲敏於案發後，長期滯留國外，甲○○則藏匿國內，嗣均經緝獲方到案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2人均有逃亡之虞。再依本案事證所示，郭哲敏乃本案地下匯兌及經營AE集團賭博之主要負責人，然甲○○卻於審理中供陳：其坦認銀行法罪嫌、郭哲敏與本案地下匯兌無涉等迴護之

語，且其2人所供參與情節與相關證人之證述相歧異，有避重就輕之情。又本案尚有郭博欣、陳建華、賈德群、吳宏顯、陳怡玲、詹子宏、杜韋蓁等重要證人待於審理中詰問，而上揭郭博欣等證人分別為郭哲敏掌控之AE集團下之睿世、奧維、希卡公司之技術主管、實際負責人或員工，杜韋蓁則為郭哲敏之帳房、掌管AE集團金流，郭哲敏對上揭證人應有一定之影響力；再甲○○有迴護郭哲敏之情，已如上述，是有相當理由足認郭哲敏有與郭博欣等人串證之虞，其2人亦有與杜韋蓁串證之虞，是其2人均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原羈押原因並未消滅。權衡其2人之犯罪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其等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之私益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現階段若命其等具保或限制出境、出海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可能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其2人均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又其等所涉違反銀行法之罪最重本刑逾有期徒刑10年，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得延長羈押6次，已如上述。綜上，郭哲敏、甲○○2人均應自113年9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五、郭哲敏、甲○○雖分別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惟查，其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認其2人有逃亡、串證之虞，尚難以具保或其他方式加以取代等情，業經敘述如前。此外，其等為男性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其等聲請停止羈押，核屬無據，均應予駁回。至郭哲敏陳稱遭其他受刑人毆打部分，因為此事僅屬偶發，且看守所當會嚴加注意，使之不再發生；又雜役間毆打郭哲敏可獲報酬云云，既為傳聞，核與上揭郭哲敏遭人毆打乙事，均與延長羈押審查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俞秀美

法　官　許品逸

法　官　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馨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